

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證明書

由 20____年 4 月 1 日至 20____年 3 月 31 日的課稅年度

持牌中心的名稱	:	_____		
牌照號碼	:	_____		
病人姓氏	:	_____		
	:	配偶姓氏 (如適用 註 ¹)	:	_____
病人名字	:	_____		
	:	配偶名字 (如適用 註 ¹)	: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其他旅遊證件*號碼 (請註明旅遊證件的類別)	:	_____		
	:	配偶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其他旅遊證件*號碼 (請註明旅遊證件的類別)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上述病人申索稅項扣除的資格為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a) 夫婦被診斷為不育 註²。

(b) 病人因接受化學治療、放射治療、外科手術或其他醫學治療而可能導致喪失生育能力。

(2) 已繳付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的詳情 註³ —

付款日期 (日/月/年)	收取有關費用的醫療機構	開支款額 (港元)
總計：		

(3) 同意及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負責醫生 註⁴) (負責醫生 註⁴)

日期 : _____

註：

(1) 屬第 1(a) 項被診斷為不育夫婦的病人，須提供其配偶的資料。

(2) 此類別亦適用於符合下述指定情況的人士，包括：(i)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第 15(3) 條列明的條件下，可進行胚胎性別選擇的夫婦；及 (ii)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15(7) 條下所述，如在一段婚姻結束之前已依據向該段婚姻的雙方提供的生殖科技程序將配子或胚胎放置於一名女性的體內，在婚姻結束之後繼續接受該程序的人士 (該類人士在接受生殖科技程序時無須屬於婚姻雙方)。

(3) 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包括：(i) 提供生殖科技程序；(ii) 處理、儲存或棄置配子或胚胎；以及 (iii) 與合資格生殖科技程序直接有關的醫療服務 (包括輔導服務)，該項服務可在進行該生殖科技程序之前、當時或之後提供，並須由就該項合資格程序而言，對接受生殖科技程序的人士負有任何臨床診治責任的註冊醫生提供、指示或轉介。

某課稅年度內繳付的各項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可分開記錄在獨立的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證明書中。

(4) 負責醫生指就該項合資格生殖科技程序而言，對接受生殖科技程序的人士負有任何臨床診治責任的註冊醫生。

重要提示：

- (1) 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證明書旨在便利納稅人在填寫報稅表時，就於某課稅年度內繳付的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申索稅項扣除。納稅人在提交報稅表時，無須呈交該證明書，但仍須保留該證明書 6 年(由有關課稅年度完結起計)。稅務局可要求納稅人呈交該證明書以供覆核。
- (2) 假若某人或其同住配偶在申索已繳付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的稅項扣除後，該人獲退還(例如由持牌中心)或付還(例如由保險公司)任何該開支的款項，該人須在獲退還或付還款項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把獲退還或付還款項一事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若有關款項在某人申索已繳付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的稅項扣除前，已獲退還或付還，則該人或其同住配偶在報稅表內只可就已繳付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扣減退還或付還款項後的款額作出申索。